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逸中先生

非独立董事：何清华女士、殷艳女士、陈卫先生

独立董事：王莉女士、钱振华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逸中、钱振华、王莉	吴逸中
审计委员会	王莉、钱振华、何清华	王莉
提名委员会	钱振华、吴逸中、王莉	钱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莉、殷艳、钱振华	王莉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白国芳先生

监事：李星池先生、苏晓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吴逸中先生

副总经理：陈卫先生、王锡臣先生、陈菲女士、邱晓丹先生、薛成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殷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吴逸中先生、殷艳女士、陈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其他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易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电子邮箱：stock-dp@teeyer.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锡臣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王锡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锡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陈菲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

陈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邱晓丹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晓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晓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薛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杨易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易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118,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34,035	99.9476	37,700	0.0233	46,700	0.02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逸中先生	160,782,249	99.7913	是
2.02	何清华女士	160,749,047	99.7707	是
2.03	殷艳女士	160,740,232	99.7652	是
2.04	陈卫先生	160,740,853	99.7656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莉女士	160,740,649	99.7655	是
3.02	钱振华先生	160,749,448	99.7709	是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白国芳先生	160,749,665	99.7711	是
4.02	李星池先生	160,740,430	99.76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9,035	77.9884	37,700	9.8322	46,700	12.1794
2.01	吴逸中先生	47,249	12.3226	-	-	-	-
2.02	何清华女士	14,047	3.6635	-	-	-	-
2.03	殷艳女士	5,232	1.3645	-	-	-	-
2.04	陈卫先生	5,853	1.5265	-	-	-	-
3.01	王莉女士	5,649	1.4733	-	-	-	-
3.02	钱振华先生	14,448	3.7680	-	-	-	-
4.01	白国芳先生	14,665	3.8246	-	-	-	-
4.02	李星池先生	5,430	1.416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包挺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逸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会议选举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逸中、钱振华、王莉	吴逸中
审计委员会	王莉、钱振华、何清华	王莉
提名委员会	钱振华、吴逸中、王莉	钱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莉、殷艳、钱振华	王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逸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锡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殷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殷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白国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同意选举白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669,24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5,9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33,291,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7,95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3人，代表股份5,530,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11%；反对2,426,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190%；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94%；反对2,426,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01%；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79%；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9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12%；反对2,39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9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31%；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53%；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15%；反对2,40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4%；弃权3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1%。

1.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34%；反对2,400,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9%；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37%；反对2,40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39%；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34%；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5%；反对2,39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47%；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2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6%；反对2,39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49%；反对2,400,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4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26%；反对2,40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1%。

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2%；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11%；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05%；反对2,39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6%；弃权3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9%。

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0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14%；反对2,307,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495%；弃权4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92%；反对2,30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47%；弃权4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1%。

以上1.01至1.10事项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7%；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7%；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1%；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9%；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002%；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8%；反对2,3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53%；弃权3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51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23%；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73%；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069%；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98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8%；反对2,39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1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728%；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32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66%；反对2,44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7%；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栋、张晓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3、除息日：2024年12月4日